

**关于中山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专字(2020)第 442ZA0757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金马公司”）2019 年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442ZA611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了中山金马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基于中山金马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对中山金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14%，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 63.96%。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07 亿元，同比增长 16.29%，其中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56.42%。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932.09 万元。请公司：**

- （1）补充说明各账龄下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
- （2）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3）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等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的合理性，账龄是否与信用政策及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回款困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各账龄下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

回复：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029.59	476.97	5.28
1至2年(含2年)	6,598.44	717.89	10.88
2至3年(含3年)	1,937.45	581.41	30.01
3年以上	3,155.82	3,155.82	100.00
<b>合计</b>	<b>20,721.30</b>	<b>4,932.09</b>	<b>23.80</b>

2、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14%，应收账款同比增长16.29%，应收账款增长属于合理增长范围内。

(2) 经营净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两年对比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差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73.49	75,934.68	-17,36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7.62	-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63	4,256.59	-104.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725.12</b>	<b>80,198.89</b>	<b>-17,473.7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70.58	36,538.07	-13,56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18.95	12,938.76	2,18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1.93	9,465.33	-3,59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0.13	10,119.84	4,630.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711.59</b>	<b>69,062.00</b>	<b>-10,350.41</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53	11,136.90	-7,123.36

综上所述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14%，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7,123.36 万元，减少比例为 63.96%，主要原因：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到的现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61.1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销售收入虽然增加 10,481.65 万元，但主要是以前年度收到的款项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所致，2019 年预收账款同比减少 8,852.40 万元，2018 年预收账款同比增加 15,188.26 万元，预收账款的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为减少现金流入 24,040.66 万元。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与上年相比减少现金流出 13,56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收的货款增加较大，公司为保证订单的按期供应，2018 年采购货物及预付货款的金额较大，2018 年存货的增加金额为 10,111.78 万元，而 2019 年的变化金额增加 811.07 万元，2018 年预付款项的增加金额为 3,550.39 万元，2019 年预付款项的变动金额为 -3,423.34 万元。③本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流出 2,180.19 万元。④本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3,593.39 万元；⑤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 4,630.2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增加所致。

3、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等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的合理性，账龄是否与信用政策及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回款困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回复：

公司根据合同履行进度收款，质保金则在质保期（通常为 12 个月，融创集团等相关客户为 24 个月）满后收取，客户通常需在达到收款节点后 5-45 日内付款。

根据公司与客户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需支付约占合同总额 10%-30%的预付款，在生产过程中根据进度付款，截至产品发货安装前货款支付比例达到 75%-85%，截至产品检测/验收合格后，公司累计可收取 90%-95%的款项，约 5-10%的尾款在质保期满后收取。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质保金和设备尾款，通常公司产品发货前客户能够按合同约定比例按时付款，安装及验收完成后的设备尾款部分客户会存在延迟付款的情况，通常该部分应收尾款的金额占比为 10%-15%左右。

报告期末，公司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在质保期满后收取的质保金；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是部分客户经营困难而无法偿还公司应收账款，如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桂林市玉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由于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应收账款，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2020 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游

乐园暂停开园，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周转考虑，延期支付了部分货款，但随着疫情得到控制，该等客户的回款将恢复正常，预计不会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与信用政策及合同约定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不一致的情况，但公司回款较慢的客户保持与公司良好的沟通以及持续的回款，而且该等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回款困难，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向公司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的销售收款政策，关注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有争议或涉诉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等；

2、取得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根据应收账款的入账时间重新测算应收账款的账龄，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重新测算坏账金额是否准确，对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进一步了解未回款的原因，核实计提坏账的准确性；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工具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是否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况；

4、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核查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抽查公司收入确认和收款相关原始凭证，包括与客户的合同、设备验收报告、期后回款银行流水及银行进账单等，核查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取得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重新测算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准确性。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具备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同比预收账款减少所致；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与信用政策及合同约定存在一定程度的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经营困难而无法按合同约定偿还公司应收账款，对此部分客户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其他回款较慢的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持续回款，且与公司沟通良好，因此公司不存在回款困难，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充分的。上述结论与我们在执

行中山金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询函问题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5 亿元，其中，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达 55.68%，销售较集中。请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合同标的、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是否与合同一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对应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回款是否与合同一致
	无锡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 3D 动感骑乘设备等多套产品	13,333.62	11,676.54	1,795.81	1 年以内	-	不一致
	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跳伞塔 18A 等多套产品	4,747.40	4,179.93	928.30	1 年以内	421.35	不一致
1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激流勇进等多套产品	3,187.66	2,775.41	1,123.23	1 年以内	-	不一致
	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飞行塔等多套产品	1,961.40	1,720.46	503.50	1 年以内	151.17	不一致
	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跳伞塔、海洋转马产品	330.00	289.17	87.29	1 年以内	-	不一致
2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自由塔等多套产品	5,109.00	4,366.67	231.83	1 年以内	-	一致
3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双塔太空梭等多套产品	4,433.80	3,816.29	443.22	1 年以内	-	一致
4	上海青浦万达茂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竞速赛车	3,650.00	3,156.83	365.00	1 年以内	182.50	一致
5	北京霞光清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乘骑设备及 VR 摩托	3,254.96	2,836.36	98.94	1 年以内	81.10	一致
合计			<b>40,007.84</b>	<b>34,817.66</b>	<b>5,577.12</b>		<b>836.12</b>	

注：第 1 项的五家公司均为融创集团下属公司。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5,577.12 万元，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 836.12 万元，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14.99%；经对前五大的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对比，其中四家客户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融创集团回款进度稍晚于合同约定，主要原因是：融创集团内部审计、付款等流程较长。

##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对前五大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包括销售合同、检测报告、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银行单据等；并重点检查了检测报告中记载的项目、出具的时间与收入确认是否相符，以评估收入确认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2、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函证，通过互联网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住址等，以评估收入的真实性；

3、询问了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人员，检查公司期后回款银行进账单、提货单；向公司高管了解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合同标的、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属实，除融创集团由于内部审计、付款等流程较长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其他四家客户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

问询函问题 3、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58 亿元，其中在产品 3.12 亿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72%。请补充说明在产品的构成、对应的合同及客户情况，存货的跌价准备测试过程，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公司回复



### 1、公司主要在产品的构成、对应的合同及客户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产品构成、对应的合同及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在产品	在产品金额	合同金额	预收账款金额	客户情况
1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断轨过山车等 8 套 在产品	2,661.88	4,615.00	3,230.77	合同正常执行
2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46A 观览车等 9 套 在产品	2,378.24	3,362.59	2,531.88	合同正常执行
3	琿春渤海明珠欢乐谷娱乐有限公司	断轨过山车 24B 等 14 套在产品	2,335.93	6,531.00	1,045.31	合同正常执行
4	郑州华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家庭过山车 16D 等 6 套在产品	229.70	673.60	380.34	合同正常执行
	华强方特（自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海盗船 56A 等 5 套 在产品	117.06	944.40	0.00	合同正常执行
	华强方特（太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射水战船 8B 等 5 套产品	689.54	1,526.00	393.66	合同正常执行
	华强方特（青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海盗船 40A	26.38	85.00	32.63	合同正常执行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弹跳机 36B 等 4 套 在产品	152.16	852.20	284.85	合同正常执行
	华强方特（绵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太空梭 20A 等 3 套 在产品	352.14	761.50	407.48	合同正常执行
	华强方特（赣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家庭过山车 16D 等 4 套在产品	60.28	835.40	284.23	合同正常执行
	安阳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跳跃云霄 16A 等 5 套在产品	485.49	892.00	695.26	合同正常执行
5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阿里山小火车 18D	7.96	16.00	8.88	合同正常执行
	深圳华侨城欢乐谷旅游公司	22A 青蛙跳等 2 套 在产品	593.59	1,549.00	1,146.33	合同正常执行

	南京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矿山车 26D 等多套在产品	1,961.43	4,893.54	2,768.86	合同正常执行
6	新疆金茂丝路乐园股份有限公司	自由塔 28A 等 6 套在产品	1,899.42	3,601.50	2,381.53	合同正常执行
7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野外探险 12C 等多套在产品	677.16	4,523.82	1,250.73	合同正常执行
	桂林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自控飞机 24A 等 4 套在产品	255.61	709.00	329.70	合同正常执行
	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	矿山车 26D 在产品	566.37	1,440.59	1,262.57	合同正常执行
8	海南富力海洋欢乐世界开发有限公司	转马 88A 等 5 套在产品	1,450.10	2,490.00	1,869.23	合同正常执行
9	延边泰德金豆欢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摩托过山车 12A 等 3 套在产品	932.68	5,080.00	2,247.79	合同正常执行
10	南京金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转马 72B 等多套在产品	918.60	1,758.00	1,647.86	合同正常执行
	<b>合计</b>		<b>18,751.72</b>	<b>47,140.14</b>	<b>24,199.89</b>	

公司持有的在产品均是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持有，大部分在产品均有订单与之对应。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在产品金额占期末在产品余额的比例为 60.01%，相关合同均处于正常执行状态，以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跌价测试，不存在跌价情况，且收到的预收账款基本可以覆盖在产品成本，因此主要在产品不存在跌价的情况。

公司对期末在产品进行跌价准备测试，通过比较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根据生产完工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同时考虑预收款项是否能覆盖在产品成本，如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没有相应订单的在产品，一般为公司预先生产的小型的标准化的产品，由于市场价格稳定且每年的销量较多，故没有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对在产品进行了现场监盘，检查在产品的真实状况，观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2、通过对销售部门进行访谈及在产品库龄的分析，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 3、对于停工项目，通过现场实地观察、网络查询、发函等方式了解客户基本情况、项目停工的原因、客户最新的资信状况，判断合同继续执行的可能性，结合项目预收账款的检查，评估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4、对于非停工项目，期末通过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判断在产品是否发生了跌价，评估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5、获取管理层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表，复核其计提的准确性。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就上述在产品的构成、对应的合同及客户情况、存货的跌价准备测试过程及计提跌价的充分性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中山金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询函问题 5、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3,217.13 万元。请补充说明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十名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中山市衡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作	690.94	21.48%
2	南通衡通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作	484.19	15.05%
3	佛山群兴弘盛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作	171.91	5.34%
4	上海劲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过山车影视特效工程设计、供应及安装	135.75	4.22%
5	中山市正川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小秋千等设备采购	107.15	3.33%



6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进口物料	93	2.89%
7	广州宝力特液压密封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制作	92.22	2.87%
8	珠海正一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钢制作	76.99	2.39%
9	中船西江造船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作	74.59	2.32%
10	中山火炬开发区东利股份合作经济 联合社	预付租金	70.74	2.20%
<b>合 计</b>			<b>1,997.48</b>	<b>62.09%</b>

注：公司向中山市正川游乐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小型设备，此类小型设备公司不生产。

公司 2019 年末预付账款款项性质均为预付货款，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外采购材料和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服务，根据约定的时点预付的款项，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利用天眼查、企查查等工具对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核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与公司采购内容是否相符、供应商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取得公司的采购明细账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合同主要条款，对单价变动进行分析；

3、对预付账款前十大进行了函证，对未回函的进行了替代测试。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与我们在执行中山金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本回复仅向深交所报送及披露（如适用）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